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坛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2020-2035年）项目

项目编号：公采 JSXD2021-010 号

合同编号：公采 JSXD2021-010 号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一、项目内容

(1) 摸清生态本底，诊断生态问题

收集整理滨湖区内已有的各类资源环境调查成果，结合资料的全面、详尽程度开展实地补充调查，摸清规划区生态本底，识别、研判滨湖区典型生态问题，掌握区内生态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分布状况。

(2) 明确规划思路，制定修复目标

充分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出台的旨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文件和政策，结合区域生态问题和地方生态保护修复需求，形成滨湖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的基本思路；落实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的和上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下达的有关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制定生态修复目标。

(3) 开展系统研究，分析生态格局

针对区域内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开展流域与湿地生态状况、森林生态状况、土地质量状况、城乡人居环境状况等方面的调查与评价以及规划目标制定、空间分区、工程部署、监测评估等方面的专题研究，进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生态格局的系统分析。

(4) 布局重大工程，探索保障机制

针对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根据生态系统关联性与协同性、地方生态保护修复的实际需求、生态修复难度等条件布局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针对生态修复的技术、组织、财政需求，从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编制与实施的区域协同、部门协同、监督考核和公众参与等方面，探索构建规划实施的全方位保障措施体系。

二、工期要求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质量要求

规划成果通过甲方以及组织的专家审查。

四、价款、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2. 合同价款：小写：272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3. 支付方式：

项目验收通过，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或备案）后，于 2022 年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款。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1、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由双方协商协商；

2、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终止的，按已完成工作量测算实际已发生费用，甲方已付款项额实际未发生费用的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合同终止。

七、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

2、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交流情况，重大问题协商解决；

3、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相关报告、图件和数据库编制工作；

2、乙方提供全套成果及相关电子数据。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因乙方原因延误的，每延迟一个月，按项目经费的 1%赔偿。

2、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提供项目资料 and 支付项目经费，因甲方原因延误的，每延迟一个月按照项目经费的 1%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调查
专用
资
一

十、其它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决；

4、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叁份。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本合同自任务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合同自然失效。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